

Circular Ref: 2015/0048

Date: 18 November 2015

货物索赔 - 船东追不回的诉讼费用

在最近的一宗伦敦仲裁案London Arbitration 10/15, (2015) 929 LMLN 4中，船东对租家提起仲裁。船东提出的请求之一是，就其对第三方，即货方，可能产生的后续责任或因对抗货方而产生的诉讼费用，向租家索赔。货方的索赔被一审法院驳回，进而提起上诉。

仲裁文件提交后，船东和租家就租约争议达成和解，和解文件中提到：

“如果货方在比利时法院一审判决上诉成功，那么船东将有权向租家追索该部分赔偿……以及船东在本案抗辩中遭致的进一步损失。”

在比利时法院的上诉中，由于货物自身在箱内的包装缺陷，货方的请求最终被驳回。船东无需赔付货方的任何索赔。但是，为此支付了66,961欧元的诉讼费用。船东依据和解协议向租家追索上述费用。船东认为，根据《保赔协会内部土产格式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ICA”）第8条d款的规定，诉讼费用应以50/50的基础，在船东和租家之间划分。

租家否认该责任，认为和解协议中本案的追索诉讼费用的基础是货方上诉成功，由于货方的请求被驳回，租家没有义务支付任何诉讼费用。此外，租家还提出，ICA下的任何赔偿，船东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是，存在对第三方的责任(前提条件指，船东实际赔付货方索赔)。

仲裁庭最终驳回了船东的请求。仲裁庭认为，只有在对货损负有责任的情况下，才能够依据ICA追回诉讼费用。仲裁庭还提到，ICA的目的是为货物相关纠纷提供快速和方便的解决方案，并不是用来处理，诸如船东对货方不负责任的情况下，船东与租家之间诉讼费用追索等难题。

对于Andrew Liu公司的客户，我司上海FDD部门建议如下：

1. 任何调解协议应明确规定，即使船东/租家对于货方提出的货损索赔不负责任，其已支付的诉讼费用也可被追索。
2. 我司上海FDD部门能够为您迅速解决此类问题达成协议。我们认为，船东律师应当建议其处理货损索赔时，最好可与对方达成一个象征性赔偿金额，以便从租家那里追回诉讼费用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